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李姿玲

電話：7995678\*3082

傳真：7406602

電子信箱：cadenz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23356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調整本市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資優教育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暨工作坊之「跨領域課程—影片前期製作流程體驗」日期案，請轉知並鼓勵貴校資優教師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2年1月10日高市教特字第11230085300號函諒達。
- 二、旨揭場次原訂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辦理，因故調整至112年7月26日（星期三）辦理，其餘無異動調整事項。
- 三、如有研習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李思嫻教師（電話：07-3118935）。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立國中、本市立國小、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